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(四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B 會議室

主席：周旭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周旭華委員、彭慧玲委員、黃士洲委員、高啟中委員

請假委員：林純如委員

列席：施恩加同學(代)、葉岡麟同學

紀錄：蘇子帆專案助理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(1) 周旭華老師、高啟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- 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2) 黃士洲老師、高啟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3) 高啟中老師、周旭華老師：國際法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(p.1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：

(1) 周旭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2) 黃士洲老師：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二(p.14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：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

|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 |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必選<br>更名為「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」   | 原名為「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」 |
| 基礎選修(中文授課)<br>新增「基礎選修(中文授課)」，其項下兩門課程分別為「法學概論」、「基礎民商法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。                 |
| 修課規定 11<br>基礎選修為模組課程性質，原則上入學前非主修法律同學需先修習此兩門課程進行基礎補強，但於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不予採計。入學前曾於法律科系畢業者不得修習。 | 無。                 |

2.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三(p.16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修訂「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要點第六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擬修要點內容   | 現行要點內容  |
|--|---|
| 第二條<br>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舊生得自願回溯適用。   | 第二條<br>本要點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   |
| 第四條<br>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期中考後，選擇公務軌道或民間軌道之一，並依相對應之課程模組修習選修課程，修滿規定學分後，於畢業時一併取得專業課程模組證明。公務軌道之相應模組為「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」(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)模組，民間軌道之相應模組為「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」(Business Bargaining and Contract Management)模組。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4。 | 第四條<br>本學程設「應用經貿法律」(Applied Law for Global Trade)及「經貿專業溝通」(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for Global Trade)二個跨領域專業課程模組。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4。 |

2. 修訂後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如後附件四(p.20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(四) 12:30

肆、散會：

敬呈 主任

